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47万元到1,696.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62.26万元到5,527.49万元,同比减少74.53%到83.02%。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07万元到-2,761.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922.30万元到7,487.53万元,同比减少166.38%到179.97%。

一、本期业绩基本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47万元到1,696.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62.26万元到5,527.49万元,同比减少74.53%到83.02%。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07万元到-2,761.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922.30万元到7,487.53万元,同比减少166.38%到179.9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7.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4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1月24日起为避免聚集性疫情,全国所有电影院宣布停业,截止目前影院仍处于关闭状态,海外院线也相继关闭,并推迟复工计划,直接影响公司影院光源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及影院光源海外销售,在影院全国业务停摆情况下,公司仍需持续承担相关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时,投拍下全国中小学课外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困难,影响教育行业等业务市场拓展程度。

2.为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公司快速调整经营策略,严控经营费用,降低经营风险;坚持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加大;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与保护,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上积极抓住“宅经济”需求和智能微投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了TO C业务同比增长。

3.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1,757.65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4,457.00万元,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资金等其他收益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44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8,000万元至61,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61.56%到69.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58,000万元至61,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61.56%到69.9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00.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非洲猪瘟、新冠疫情、全球下行等多重压力,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全面落实公司2020年经营战略,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肉禽产业化、生猪繁育三大主业各有建树,发挥出公司较强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饲料与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头部企业品牌与技术优势,加

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客户粘性及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高,饲料业务量爆发式增长,总销量同比增长42%,其中饲料销量同比增长41%,禽料销量同比增长30%,反刍料销量同比增长25%,饲料业务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期间费用率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充分把握养殖市场变化契机,原料采购业务顺利回归并实现大幅增长。

三、经营业绩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非洲猪瘟形势依旧严峻,公司在全面加强猪场生物安全防控的同时,快速推进生猪牧业项目齐头并进,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超30%(控股及参股公司合计),受益生猪价格低位,各项收入,并发生母猪项目业务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归母净利润贡献较大利润增量。

禽产业链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毛鸡价格低迷,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下降,受之影响公司禽业务整体利润同比下降。下半年禽业务在新冠疫情抑制消费等不利因素下坚定发展,稳健前行,专注精益管理,探索生熟调食品业务,白羽肉鸡养殖和屠宰规模持续增长,屠宰量同比增长18%,养殖量同比增长33%(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夏夏 公告编号:临2020-095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股冻司法冻结通知书》(2020司冻0710-01)、2020司冻0710-02号)及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协助冻结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83号之一)、(2020浙01民初283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所持持有的合计187,078,81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9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141,6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邢加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45,20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8.25%;占公司A股总股本13.58%;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62.20%。

二、公司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实际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对本次冻结有关诉讼的应诉义务,故无法判断本次冻结是否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状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为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0,000,000.00元。

3. 拟税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有关规定,公司不予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68元。  
自然人股东未缴个人所得税的,如逾期不缴,由股东自行申报补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划工作,本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如未来我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安排)待遇的,可按税前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6	2020/7/16	2020/7/17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直接发放除权日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指定的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质押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2020/7/17	2020/7/17	2020/7/17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886839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刘经南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刘经南教授出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酬方案,敬请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聘请刘经南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五年,主要为公司提供专家咨询、研发指导、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前瞻科技战略指导。

公司聘请刘经南教授为首席科学家,主要带领公司电子板卡研发团队(涵盖高端芯片与通讯领域)以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推动技术迭代更新为核心任务,促进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威科电子”)、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形成技术协同,促进公司研发技术能力再上新台阶,夯实公司在电子板卡领域的技术基础。刘经南教授将为公司提供战略发展的建议,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制定武汉导航院的未来战略规划,以实现武汉导航院在公司体系中的核心战略定位。同时,刘经南教授将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作出努力,助力公司拓展电子领域军民两用市场。

刘经南教授是武汉导航院董事长、武汉导航院首席科学家、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湖北省科协专家委员会委员,为北斗应用领航工程的技术带头人,获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刘经南教授长期从事大地测量理论与应用研究与教学工作,在大地测量坐标系理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技术、软件开发和重大工程应用方面做出一系列开创性工作,特别是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技术应用和工程领域成就显著,是我国卫星导航定位工程应用领域的开拓者之一。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省部级奖励30余项,获“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曾任武汉大学校长、昆山杜克大学首任校长。

本次刘经南教授出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预计将在芯片研发和高端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重点,依托刘经南教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北斗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协同,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在芯片领域的技术进步与迭代更新而努力。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配股数量为407,2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270,957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6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318.2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407,200股,股东数量为一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270,957股,股东数量为七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7,678,1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74,9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3,42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芯春生三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安集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芯测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

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678,15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9%。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270,9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44,572	11,678	0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6,736	6,018	0
3	上海安集投资有限公司	2,404,028	4,526	24
4	苏州中芯春生三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14,509	4,306	24
5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8,244	3,019	24
6	上海大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3,426	1,126	503,426
7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0	407,200
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芯测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446	603	301,446
	合计	17,678,157	33,838	17,678,157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678	0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8	0
合计		17,696,16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781,943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隆投资”)、福建兴航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锐投资”)、深圳丰茂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德”)、福州市马尾区华强晟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强晟光”)、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福光”)、福建稳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鹏投资”),共计持有限售股23,781,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4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股份限售涉及的6名股东,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共有7名,其中,除本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公司股票外,还包含福耀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信息集团于2019年12月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不排除公司未来发展业绩信息及时投资价值认可,将所持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14%,自2020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福建稳鹏投资定期于2021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因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存在同批次限售流通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恒隆投资、兴航锐投资、丰茂德、华强晟光、兴晟福光、稳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9%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本单位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单位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履行。  
2. 关于本公司/本单位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公司/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行为保持股份投资策略、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此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导致对公司是否合法合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全部发行程序,若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条款: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福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公司持有的福光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公司担任福光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福光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合法权益。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781,943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福建省稳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0	5,800,011	9,000,000
2	福建兴航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3,265,604	5,000,000
3	深圳丰茂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1,943	3,113,301	4,781,943
4	福州市马尾区华强晟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02,222	2,000,000
5	福建恒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172,001	1,800,000
6	福建稳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678,133	1,200,000
	合计	23,781,943	15,484,948	23,781,943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福建省稳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781,943	12
	合计	23,781,943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7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自主行权”可行权日可行权26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获得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7月9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35)。  
三、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 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 期权代码:030707  
3. 期权种类:众合JLC1  
4. 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6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731%。  
5. 可行权人数:47人  
6. 行权价格:8.07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委托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 行权安排: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5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9. 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披露情况不予在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林波	董事长、CEO	12	0.0393%	0.1892%
夏晓	董事、财务总监	24	0.0787%	0.3785%
王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	12	0.0393%	0.0202%
赖海潮	董事、副总裁	12	0.0393%	0.0202%
邵晓峰	副总裁	12	0.0393%	0.0202%
陈洪飞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	0.0496%	0.0202%
郭昊	副总裁	12	0.0393%	0.0202%
曹颖	副总裁	12	0.0393%	0.02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人员	62	0.1951%	0.1374%
合计		260	0.8731%	0.1892%

10.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股票资金,管理人和使用人承诺,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行权专户,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 本次自主行权公司当年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管理费及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进行,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成本。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49,564,900股增加至552,164,90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于授予时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6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52,164,903,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